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馬林  
杯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馬林杯採購**  
**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為加強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輻射偵測及檢驗程序，基隆港辦事處配置輻射偵檢儀於邊境實施輸入食(產)品輻射初步篩檢，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因檢驗需求擬購買馬林杯供個別檢體檢測使用，以確保輻射初篩正確度。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詳如規格及數量說明表(如附件一)。

**(二) 採購標的數量：**

詳如規格及數量說明表(如附件一)。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80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具公司登記
- 具商業登記
-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
- 為原住民廠商

(二) 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

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資格由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

##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87 萬 6,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87 萬 6,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以單價訂定契約(詳規格需求說明書)，以實作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_\_\_\_\_年、月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簽收單辦理請款。

1. 廠商所交貨品名稱、規格、材質及數量等均應與投標決標文件相符。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 2 樓)

##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案投標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投標標價清單

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二)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並於本案截止電子投標期限前，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網站：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於期限前完成電子投標。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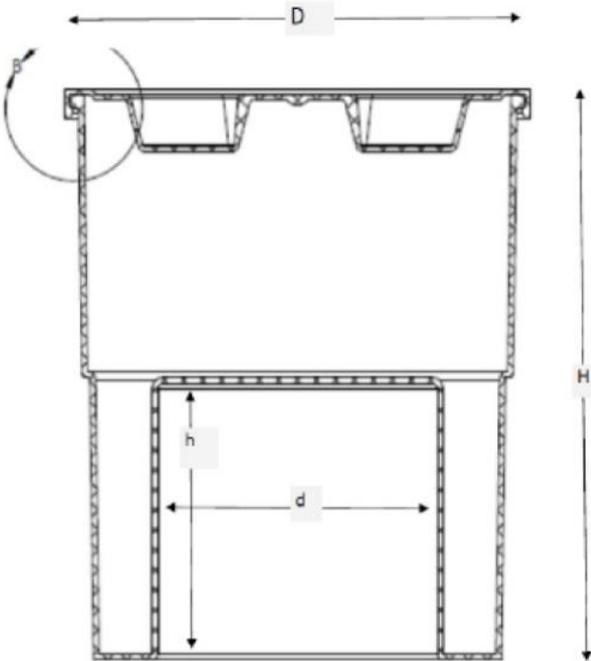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基隆港辦事處。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  
處(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2樓)

**聯絡電話：02-89786445 張欣如小姐或 02-89788421 張珮君小姐**

1. 馬林杯

<p>圖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Dimension Chart</b></p> 
<p>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質:PP(聚丙烯材質)</li> <li>2. 裝置內容量:1000毫升。</li> <li>3. 尺寸  D:介於132-145mm。(含旋轉式或掀蓋式固定蓋)  d:介於83-98mm。  H:介於148-156mm。  <math>h \geq 75\text{mm}</math></li> <li>4. 可使用於本署之NaI 3" x 3" 偵測頭及HPGe, Eff <math>\geq</math> 40%偵測頭。</li> <li>5. 每只馬林杯均須附同材質的可旋轉式或掀蓋式固定蓋1只。</li> </ol>
<p>數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 個</p>